

长治市能源局

长能源煤函〔2021〕58号

关于对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03号建议的回复

(关于加快采煤塌陷区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秦海军等3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采煤塌陷区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

长治市是我省煤炭产量第二大市，全市共有煤矿112座，产能1.7亿吨，去年全市煤炭产量达到1.4亿吨，煤炭行业在全省和全市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多年来有力地支持了全省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但同时也带来土地沉陷、水资源破坏、瓦斯排放、煤矸石堆存等突出问题，因此加快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促进煤矿开采与环境保护有效融合，整体提升煤炭绿色开采水平，成为新时代煤炭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这次，代表们提出加快采煤塌陷区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十分必要和及时，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规范煤矿开采方式

(一) 我市煤矿绿色开采现状。绿色开采是新型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经过多年的实践，目前煤炭行业已经形成了相对

比较成熟的绿色开采技术，能够使煤炭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扰动，在满足区域环境容量前提下，实现资源开发利用最优化和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

近年来省政府积极推进煤炭行业绿色开采，省能源局相继出台了《关于在全省煤炭行业推行绿色开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术【2019】53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术【2020】197号)等文件，其中我市高河煤矿(采空区充填)、金星煤业(矸石返井充填)、华晟荣煤矿(矸石返井充填)、新建煤矿(采空区充填)被确定为省级绿色开采试点矿井，截止目前4座省级试点已全部通过验收，从地面沉陷、水资源保护方面看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整体提升我市煤炭绿色开采水平，2020年4月、2021年1月我局分别下发了《关于在全市煤炭行业推行绿色开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能源煤发【2020】66号)、《关于推进行治市第二批煤矿绿色开采试点矿井的通知》(长能源煤发【2021】13号)，文件中确定了我市第一批、第二批共9座绿色开采市级试点矿井，包含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工作面覆岩离层注浆、煤与瓦斯共采多种开采方式，目前部分矿井已顺利通过验收。省级、市级试点矿井的成功经验为我市绿色开采技术全面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继续坚持积极宣传引导、全面协调推动的工作方针，全力推动我市煤炭行业绿色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做好目前已经确定的绿色开采项

目的推进工作，加快建设进度。三是组织煤矿召开试点项目经验推广会，分析解决存在不足，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以点带面，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力争全年再有5座煤矿开展绿色充填开采。

二、建立评估补偿机制

由于煤矿采煤影响需要搬迁的村庄，可参照《长治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进行认定补偿，对过去开采造成塌陷，影响的村民房屋损坏、农业设施破坏等问题，可优先聘请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评估，明确损坏原因、损坏程度、经济损失，并出具《评估鉴定报告》，以此与相关煤矿企业商讨解决方案，寻求经济赔偿。对代表们提出的得不到有效解决的问题，我们将向相关部门积极反应，寻求解决途径。

三、出台资金、土地有关方面政策

2019年1月，为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和监管，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与监测责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通知要求矿业权人要按规定开设基金专户，用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并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2020年12月21日，省政府召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一是明确搬迁安置任务。二是稳妥推进拆除复垦。三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四是有效防止新生沉陷。五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随着我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的稳步推进，即将

出台的“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将会明确我省2021年至2025年采煤沉陷区治理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将结合代表们关于资金、土地政策等方面的建议，与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从煤炭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最后，感谢你们对采煤塌陷区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牛向东

联系电话: 0355-3032889

